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  
之通函**

茲提述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該協議及交易，概無股東（包括徐先生及建大）須放棄投票。於該公告日期，徐先生及建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9%）已就訂立該協議及交易提供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該協議及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及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編製將予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如債務聲明及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足夠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代表董事會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梁啟麟先生、梁振傑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及張魯夫先生。